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雪峰控股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雪峰科技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九州证券出具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雪峰科技提供，收购人与雪峰科技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企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国有产权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合理配置资源，为上市公司雪峰科技提供更加充分和有力的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8 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 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2017 年 11 月 8 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订了《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雪峰控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 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本次收购完成后，雪峰控股直接持有雪峰科技 30.71%股份，雪峰控股成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改变雪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 号），核准了雪峰控股豁免要约收购雪峰科技股份的义务。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雪峰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雪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3、雪峰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雪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雪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6、雪峰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2)》。

7、雪峰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8、雪峰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 号）文件，核准豁免雪峰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雪峰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雪峰控股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雪峰控股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出现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划转完成后，若收购人拟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 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 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发生如下事项：

(1)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对陈果进行了访谈，被告知其确实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非雪峰科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调整。

(2) 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该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雪峰科技关于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和《雪峰科技关于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补充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关于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8 日，哈密德盛完成了更名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哈密德盛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雪峰捷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捷盛”），上市公司持有雪峰捷盛 51% 的股权，雪峰捷盛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获取了被收购人 2018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并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设立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拟出资设立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18 年 5 月 25 日，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持有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获取了被收购人 2018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并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上市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上市公司因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雪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雪峰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雪峰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雪峰科技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修订)》。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系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且被收购人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情况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姓名	性别	原董事会、高级管理职务	现董事会、高级管理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康健	男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任职、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聘任
李保社	男	董事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任职。	聘任
于新江	男	-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任职。	聘任
姜兆新	男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任职、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聘任
汪欣	女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任职、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聘任
邵明海	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独立董事任职、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聘任

				过。	
杨祖一	男	-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	聘任
沈建文	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	聘任
姚文英	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	聘任
木拉提·柯赛江	男	-	监事主席	2018年12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任职、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通过。	聘任
刘鸢毅	男	职工监事	监事	2018年12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任职。	聘任
牛玉琦	男	-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18年12月2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任职。	聘任
郭忠	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聘任
吕文颖	女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聘任
周小力	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聘任
张新河	男	-	总工程师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聘任
冯忠波	男	董事	-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离任
张卫东	男	董事	-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离任
王军	男	独立董事	-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生效	离任
秦新力	男	监事主席	-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生效	离任
刘育红	女	监事	-	2018年12月28日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生效	离任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投资设立和取消设立沙雅顺北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同意设立沙雅顺北能源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雪峰科技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取消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从顺北油气田资源综合开发长远考虑，同时本着让本地资源更好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新疆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对本次项目拟建设投资方股东进行优化调整，原投资方、投资比例和注册资本均发生变化。由于沙雅顺北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设立手续且未实际出资，上市公司取消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注销托克逊县雪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和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关于控股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吐工商托字）登记内销字[2019]第 011624 号），托克逊雪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托克逊县雪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在是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雪峰科技关于控股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内销字[2019]第 195949 号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止公告日于田雪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不在是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注销巴州万安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巴州万安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17日分别披露了《雪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雪峰科技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参股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股权

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分别于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雪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雪峰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本次工商注册登记后，上市公司持有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薪能源”）22%股权，众薪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获取了被收购人2018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并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被收购人的上述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公告的后续计划的事项。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雪峰控股、雪峰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雪峰科技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收购人违反规范运作要求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过锡川
过锡川

邓夏
邓夏

